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组成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成员，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董事周宏峰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

（1）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包括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

（4）对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作出监督和评估。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了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对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行指导。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1）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并且没有发现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4）对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履行了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

（1）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提出改进建议；

（2）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进行了沟通；

(4)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估,并督促公司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

(1)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积极配合外部审计的工作。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花费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